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鮮大師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周伯彥

上訴人
即原告 郭振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鍾思賢